

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2019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

- 一、学校全称：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四、办学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前岭路与淮海大道交口东北
 五、招生对象：

安徽省各级各类高等学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层次毕业生；或符合教育部教学厅〔2015〕3 号和皖教学〔2016〕3 号文件中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

六、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	学制	招生计划	备注
表演	2	90	其中：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30 人；黄梅戏方向 20 人；中国舞方向 40 人
戏剧影视导演	2	80	播音主持方向
音乐表演	2	120	其中：声乐演唱 80 人；中国乐器演奏 15 人；钢琴演奏 15 人；西洋乐器演奏 10 人
广播电视学	2	198	
广播电视学	2	2	符合教育部教学厅〔2015〕3 号和皖教学〔2016〕3 号文件中退役士兵报考条件
视觉传达设计	2	100	
绘画	2	70	
总计		660	

备注：若个别专业计划未完成，将未完成的计划调整到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计划上，录取办法同该专业录取办法。

七、各招生专业报考范围（参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

1、表演（戏剧影视表演）：“文化艺术大类”中的“表演艺术类”的表演艺术、戏剧影视表演、戏曲表演、曲艺表演、音乐剧表演、舞蹈表演、模特与礼仪、舞蹈编导、戏曲导演专业；“交通运输大类”中的“航空运输类”的空中乘务专业。

2、表演（黄梅戏）：“文化艺术大类”中的“表演艺术类”的戏曲表演、表演艺术、歌舞表演、音乐表演、戏剧影视表演、曲艺表演、音乐剧表演、舞蹈表演、模特与礼仪、服装表演、舞蹈编导、戏曲导演专业和“民族文化类”的民族表演艺术专业；“交通运输大类”中的“航空运输类”的空中乘务专业；“教育与体育大类”中的“教育类”的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音乐教育、舞蹈教育、艺术教育专业；“新闻传播大类”中的“广播影视类”的音像技术、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

3、表演（中国舞）：“文化艺术大类”中的“表演艺术类”的表演艺术、戏剧影视表演、歌舞表演、舞蹈表演、舞蹈编导专业和“民族文化类”的民族表演艺术专业；“教育与体育大类”中的“教育类”的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音乐教育、舞蹈教育、艺术教育专业；“交通运输大类”中的“航空运输类”的空中乘务专业。

4、戏剧影视导演（播音主持）：“新闻传播大类”中的“新闻出版类”的网络新闻与传播专业和“广播影视类”所含专业；“文化艺术大类”中的“表演艺术类”所含专业；“教育与体育大类”中的“文秘类”的文秘专业和“语言类”的商务英语、旅游英语、应用英语专业；“交通运输大类”中的“航空运输类”的空中乘务专业；“旅游大类”中的“旅游类”的导游专业。

5、音乐表演：“文化艺术大类”中的“表演艺术类”的表演艺术、歌舞表演、音乐剧表演、现代流行音乐、作曲技术、音乐制作、钢琴伴奏、钢琴调律、音乐表演专业和“民族文化类”的民族表演艺术专业；“教育与体育大类”中的“教育类”的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音乐教育、艺术教育、现代教育技术专业；“交通运输大类”中的“航空运输类”的空中乘务专业；“新闻传播大类”中的“广播影视类”的音像技术、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

6、广播电视学：“轻工纺织大类”中的“印刷类”的印刷媒体设计与制作专业；“财经商贸大类”中的“市场营销类”的广告策划与

营销专业；“旅游大类”中的“会展类”的会展策划与管理专业；“文化艺术大类”中的“艺术设计类”的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广告设计与制作、摄影与摄像艺术专业和“文化服务类”的文化创意与策划、文化市场经营管理、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专业；“新闻传播大类”中的“新闻出版类”所含专业和“广播影视类”所含专业；“教育与体育大类”中的“文秘类”的文秘专业；“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中的“公共事业类”的公共关系专业和“公共管理类”的网络舆情监测专业；“电子信息大类”中的“电子信息类”所含专业和“计算机类”所含专业。

7、视觉传达设计：“土木建筑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轻工纺织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所含专业。

8、绘画：“土木建筑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轻工纺织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所含专业。

八、报考办法：

1、信息采集：

考生基本信息采集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4月19日，采集工作在本人所在的高职（专科）毕业院校进行。

退役士兵信息采集报名按照皖招考函〔2019〕51号文件执行。

2、现场确认缴费：

报考我院的考生持由毕业院校通过报名系统打印的考生报名信息表，填写报考院校、专业等信息后于4月20日—4月21日到我院现场确认并资格复审（退役士兵需持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1日下午16:00报名截止）。现场确认通过的考生办理缴费手续，缴费标准为120元/生。

退役士兵录取政策按照教育部教学厅〔2015〕3号和皖教学〔2016〕3号文件执行。

3、现场确认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前岭路与淮海大道交口东北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艺术设计楼三楼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九、报考志愿：

参加我院专升本自主招生每位考生限报一个专业志愿，考生到我院现场报名确认时，须完整填写相应专业名称，注明专业方向。音乐表演专业现场确认时须选择一个报考的专业类型。

十、考试安排：

1、**考试时间：**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考生须于2019年5月10日到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领取准考证）。具体为：

笔试：5月11日。

8:30—10:30, 戏剧影视导演(播音主持)、表演(戏剧影视表演)、表演(黄梅戏)、绘画、视觉传达设计；

14:30—16:30, 表演(中国舞)、音乐表演；

14:30—17:30, 广播电视学

专业考试：5月12日。

8:30, 戏剧影视导演(播音主持)、表演(戏剧影视表演)、表演(黄梅戏)、表演(中国舞)、音乐表演。

9:00—12:00, 科目一(素描)；

14:00—17:00, 科目二(色彩)。

2、**考试地点：**合肥市新站区前岭路与淮海大道交口东北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3、**查分：**考生可于5月21日登录我院招生信息网查询考试成绩，若对自己的成绩有异议，可以申请查分。申请查分的考生须持本人准考证、身份证于5月22日上午9:00—下午15:30到我院招生办填写《查分申请表》，逾期不再受理。查分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查分过程中，纪委全程参与。核查结果通过招生办向考生本人书面或电话告知。

十一、各专业考试内容及录取办法：

(一)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

1、**笔试：**中外戏剧史(100分，120分钟。刘彦君、廖奔 著：《中外戏剧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2、**面试：**(100分)

(1) 朗诵(自备文学作品、台词或绕口令)；

(2) 形体(自备舞蹈、体操、武术其中一种)；

(3) 声乐演唱（自备作品一首，清唱无伴奏）；

(4) 剧目片段或小品（现场抽题）。

3、录取办法：

(1) 考生必须完整参加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缺一不可；

(2) 总成绩=笔试成绩×0.3+面试成绩×0.7，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成绩不合格不予以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参考面试成绩排名录取。若面试成绩仍然相同，造成录取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由学院组织末尾并列考生进行专业加试，择优录取。

（二）表演(黄梅戏)

1、笔试：中国戏曲史（100分，120分钟。麻文琦、谢雍君、宋波 著：《中国戏曲史》，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

2、面试：（100分）

(1) 唱腔一段、念白一段（自备）；

(2) 基本功综合测试(现场抽题)；

(3) 身段表演（自备）；

(4) 剧目片段（自备）。

3、录取办法：

(1) 考生必须完整参加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缺一不可；

(2) 总成绩=笔试成绩×0.3+面试成绩×0.7，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成绩不合格不予以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参考面试成绩排名录取。若面试成绩仍然相同，造成录取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由学院组织末尾并列考生进行专业加试，择优录取。

（三）表演(中国舞)

1、笔试：舞蹈基础知识（100分，120分钟。隆荫培、徐尔允、欧建平 编著：《舞蹈知识手册》，上海音乐出版社出版）

2、面试（100分）

(1) 舞蹈基本功（现场抽题）；

(2) 舞蹈作品（自备）；

(3) 即兴舞蹈（现场抽题）。

3、录取办法：

(1) 考生必须完整参加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缺一不可；

(2) 总成绩=笔试成绩×0.2+面试成绩×0.8，按总成绩从高分

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参考面试成绩排名录取。若总成绩和面试成绩相同则参考舞蹈作品成绩排名录取。若舞蹈作品成绩仍然相同，造成录取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由学院组织末尾并列考生进行专业加试，择优录取。

（四）戏剧影视导演（播音主持）

1、笔试：播音主持基础理论(100分，120分钟。不指定教材，考生应掌握普通话语音发声、播音主持创作表达的基础理论，初步掌握新闻播音、广播电视节目主持的方法和技巧)。

2、面试：(100分)

- (1) 指定稿件播报(现场抽题，新闻稿件)；
- (2) 即兴评述(现场抽题)；
- (3) 才艺展示(内容不限，不提供伴奏)。

3、录取办法：

(1)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笔试后按不高于招生计划数的四倍进入面试；

(2) 总成绩=笔试成绩×0.4+面试成绩×0.6，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参考面试成绩排名录取。若面试成绩仍然相同，造成录取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由学院组织末尾并列考生进行专业加试，择优录取。

（五）音乐表演

1、笔试：基本乐理(100分，120分钟。李重光编：《音乐理论基础》，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2、专业考试

(1) 专业主项：音乐表演专业招生分为声乐演唱、钢琴演奏、中国乐器演奏、西洋乐器演奏四个类型，考生只能任选一个类型考试，满分100分。声乐演唱考生演唱两首作品(自备)；钢琴演奏、中国乐器演奏、西洋乐器演奏的考生各演奏一首练习曲(自备)和一首作品(自备)。

(2) 参加声乐演唱考试环节的考生，可使用钢琴伴奏(自带钢琴老师或学院安排)，也可清唱。

(3) 视唱：简谱或五线谱(三个升降号以内，现场抽题)，满分100分。

3、录取办法：

(1) 考生必须完整参加笔试和专业考试两个环节，缺一不可；

(2) 总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0.2+(专业主项成绩 \times 0.8+视唱成绩 \times 0.2) \times 0.8，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参考专业主项成绩排名录取。若专业主项成绩仍然相同，造成录取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由学院组织末尾并列考生进行专业加试，择优录取。

(六)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考试考场内提供座椅，考生自备画具)

1、笔试：中外设计史(100分，120分钟。王受之著：《世界现代设计史》，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田自秉著：《中国工艺美术史》(修订本)，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出版)

2、专业考试：

科目一：素描(分值：100分；纸张：8开；考试时长：3小时)

科目二：色彩(分值：100分；纸张：8开；考试时长：3小时)

3、录取办法：

(1) 考生必须完整参加笔试和专业考试两个环节，缺一不可；

(2) 总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0.3+专业考试成绩 \times 0.7，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参考专业考试成绩排名录取，若总成绩和专业考试成绩相同则按科目一(素描)成绩排名录取。若总成绩、专业考试成绩、科目一(素描)成绩仍然相同则按科目二(色彩)成绩排名录取。

(七) 绘画(专业考试考场内提供座椅，考生自备画具)

1、笔试：中外美术史(100分，120分钟。中央美术学院美术史系中国美术史教研室编著：《中国美术简史(新修订本)》，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美术史系外国美术史教研室编著：《外国美术简史(彩插增订版)》，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2、专业考试：

科目一：素描(分值：100分；纸张：8开；考试时长：3小时)

科目二：色彩(分值：100分；纸张：8开；考试时长：3小时)

3、录取办法：

(1) 考生必须完整参加笔试和专业考试两个环节，缺一不可；

(2) 总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0.3+专业考试成绩 \times 0.7，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参考专业考试成绩排名录取，若总成绩和专业考试成绩相同则按科目一(素描)成绩排名录取。若

总成绩、专业考试成绩、科目一（素描）成绩仍然相同则按科目二（色彩）成绩排名录取。

（八）广播电视学

1、笔试综合试卷共计 200 分，180 分钟。不指定教材，考试科目分别为《文化基础知识》（40 分）、《新闻学概论》（60 分）、《新闻采访与写作》（100 分）。

2、录取办法：按照笔试试卷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参考《新闻采访与写作》单项成绩排名录取，若总成绩和《新闻采访与写作》成绩仍然相同则参考《新闻学概论》单项成绩排名录取，若总成绩、《新闻采访与写作》和《新闻学概论》成绩仍然相同则参考《文化基础知识》单项成绩排名录取，若《文化基础知识》成绩仍然相同，造成录取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由学院组织末尾并列考生进行加试，择优录取。

十二、实施递补录取政策：

1、对于放弃拟录取资格的，我院在报考本专业其余参加考试的合格考生中依序递补录取。具体递补规则按照各专业录取办法执行。

十三、免试生政策：

符合我院报名条件且在专科学习阶段（不含五年制高职前三年中专学习阶段）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且获奖项目与报考专业相一致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考相应专业，经我院组织专家面试，面试通过，按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具体面试办法另定）。录取人数不超过相应专业计划数的 50%。没有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继续参加相应专业的考试。

符合条件的考生请携相应材料在报名规定时间内到我院进行资格审核。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如弄虚作假，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1、4 月 20 日—4 月 21 日，申请免试生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4 月 29 日，符合条件的免试生参加我院组织面试。

3、4 月 30 日—5 月 6 日，公示免试生拟录取学生名单。

十四、拟录取信息公示时间：5月24日—5月30日。

十五、管理与就业：

1、被我院录取的考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凭录取通知书和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我院报到，报到时不能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不得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2、普通教育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普通教育专升本学生按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安徽大学颁发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将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科学士学位。

4、普通教育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5、普通教育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6、学院实行国家奖助学金制度，学院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资助、生源地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制度，具体依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整个考试过程严格遵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纪委全程监督，面试全程录像。监督电话：0551—64400186

咨询热线：0551—64400400

学院网址：www.ahuac.cn

本招生章程由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